校团委关于开展2018年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团总支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西部计划的系列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，按照北京市西部计划项目办的工作要求，学校团委西部计划项目办现将2018年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1. **招募对象**

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，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，通过西部计划体检。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优先录用。

1. **报名时间**

2018年4月25日至6月10日

1. **报名方式**

登录西部计划官网（http://xibu.youth.cn）或“西部志愿汇”微信公众号，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、填写报名表并选择意向服务省。下载打印报名表后，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，交所在高校项目办（设在团委）审核备案。6月15日前完成选拔工作，6月30日前发放《确认通知书》。

1. **政策支持**

1.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，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2.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（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），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（招聘）、各类企业吸纳就业、自主创业、落户、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。

3.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，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。

4.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（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），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。

5.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，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。

6.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。

**三、工作流程：**

1．网上报名。5月18日至6月10日，报名学生可登陆西部计划网站(http://xibu.youth.cn/)查看有关情况，填写报名信息。

  2．打印报名表。报名学生从西部计划信息网站上下载打印《报名登记表》。

3．交表。上交材料：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，下载打印后，经辅导员签字、所在院系盖章，于6月10日前交至校团委。

4．审核。学校西部计划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《报名登记表》后，将及时对报名学生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进行审核。

  5．笔试、面试。6月10日后，学校西部计划项目办在北京项目办指导下，根据学院招募指标及服务岗位，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学习成绩、志愿服务经历、重大疾病隐患等情况，并组织对报名的毕业生开展笔试、面试工作。

  6．网上公示。学校西部计划项目办结合面试、笔试和心理测试成绩，对入围名单进行公示。

 四、生活保障

1. 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2.5万元、中部地区每人每年1.8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地方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，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，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，为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、人生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。

2. 各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、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．各院（系）大力宣传引导大学生报名，不断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、建功立业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做出新贡献。

  2．各院（系）团总支书记负责学生的报名登记、网上申请工作，并指导学生填写报名表，汇总后交至学校西部计划项目办。

  3．6月10日前，各院（系）完成学生初步选拔工作，做好政审、体检过程中的资料准备、信息传递等工作。

 项目联系人：王心乐

联系电话：88561029

 项目邮箱：culrgqt@163.edu.cn

校团委西部计划项目办

2017年5月14日